

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cover is a solid orange color. Overlaid on this are several large, stylized red leaves. The leaves are arranged in a cluster, with some overlapping others. Each leaf is a deep red color with a lighter red or orange outline and internal vein structure. The veins are clearly defined, showing a pinnate or palmate pattern. The leaves vary in size and orientation,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.

姚祖培编译

25

朱兰花

罗·弗罗斯特

抒情诗选

朱兰花
——罗·弗罗斯特
抒情诗选

姚祖培 编译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172号

朱 兰 花

——罗·弗罗斯特抒情诗选

[美]罗·弗罗斯特 著

姚祖培 编译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宏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787×960毫米 32开本 5.5印张 2插页

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350册

ISBN 7-5059-0683-6/I·447 定价：3.25 元

《诗海小丛书》总序

诗海，广阔而深邃，清澈而不见底，既有汹涌澎湃的浪涛，也有温柔优美的涟漪。爱与美的女神阿芙洛狄忒，就诞生在它的浪花之中。

诗海，联接着各个大陆。源自各民族的文化、生活和想象的清泉，多少世纪以来不断涓涓地汇入世界诗歌的大海。尽管发源地的语言不同，文化土壤和原型各异，以致于有“诗不可译”之说，但正如歌德指出的：“诗，是人类的共同财富。”诗海毕竟不是隔绝人们的天堑，而是沟通心灵的航路，通过诗达到理解，比通过其他途径，也许要更为深切。

从二十世纪初以来，我国在译介外国名诗方面已有巨大成就。但由于诗海辽阔，译介探测工作的覆盖面，毕竟还远远不如我们尚未涉足的空白面。因此近年来，外国诗译者、研究者和读者，都已把关注的目光射向更辽阔的、不熟悉的海域。

《诗海小丛书》，就是这样一队出海探测的小

舟，它希望在这方面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。《诗海小丛书》的任务是：

——选择诗歌史上有重要地位的外国著名诗人、诗派的代表作，在其中又侧重现代名作，或在现代受到重新评价并对现代诗产生重大影响的名作；

——特别着眼于选择我国过去未译介过的或介绍得很不充分的名家名作，以求填补许多重要的空白“海域”；

——面向世界，不分地区，争取对优秀的外国诗作比较全方位的介绍；

——每册撰写评介性的前言，描绘出诗人的面貌，诗派的风格，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。

应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之约，起草此序。

祝诗海小舟扬帆远航，

愿广阔的诗海，对我们不再显得陌生。

飞 白

杭州大学·1987

译 序

假如有人问我，我为什么还相信我的国家？我只消把这本书放在他手里，回答说：“这个吗，这里有一个，他出在我的国家。”

这是威廉·罗兹·贝内在一篇评介弗罗斯特的诗集《更远的区域》题为《智慧的老土拨鼠》的文章的结束语，这是一个批评家对一个诗人的最热忱的赞辞，说它表达了美国广大人民喜爱他们的诗人的心情，大概是恰当的。在美国，弗罗斯特跟魏特迈一样，是拥有最多数读者的诗人，他的《雪夜林边小立》，已与密尔顿的《失明》、阿诺德的《多佛海滩》，成为一般英美诗选里必选的名篇。在他生前，他曾享受了一个诗人所能享有的最大荣誉。他虽然没有念完大学，却被授予了无数个名誉学衔（其中有英国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），曾四次获

得普利策文学奖，一度被任命为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诗学顾问。1962年1月20日，在肯尼迪总统就职典礼上他受邀出席，并朗诵了他的诗篇。

当然，我们看一个诗人，不能光凭这些。不能否认，不同的国家社会制度，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，不同的民族感情，不能不影响人们的文学趣味与审美观点。我们不能光听人家怎么说，而是要凭我们自己的感觉，凭我们自己的鉴赏识别能力。

—

鉴赏识别，首先要理解。一般地说，弗罗斯特的诗比较容易理解，但这个容易，往往只是表面上的容易，事实上却并不太简单。这里准备简略地说一说弗罗斯特诗歌的一些特点，对于初次接触到它的读者来说，也许可以起到一个钥匙的作用。

弗罗斯特世代住在新英格兰，他的青少年时期也在那里度过，所以新英格兰是他最熟悉的地方，他有很多诗篇都是描写那里的风土人情的。诗人艾密·罗威尔说弗罗斯特的诗是一幅朴素、严肃的新英格兰的照相。新英格兰的几个州是最早的英国移民在北美洲定居的地方，所以很多美国人对它有特殊的感情，这是美国读者喜爱弗罗斯特诗歌的原因之一。我们在这个集子的很多诗篇里，都可见到新英

格兰的风情，闻到新英格兰的气息。这里有早春的花朵，有白皙的桦树，有强烈的暴风雪，有严酷的寒冬。这一切都是乡村风味；弗罗斯特极少描写都市生活。由于这一点，有的批评家对他不无微词，他们认为要表现美国生活，主要应该表现美国都市生活，大都会风光，工业文明，而弗罗斯特对这些却是熟视无睹。这是什么缘故呢？是他讨厌都市生活，认为不屑一顾吗？或者害怕都市生活，以至不敢正视吗？在资本主义社会里，人们的尔虞我诈，相互倾轧，算计陷害，甚至杀人越货等种种罪恶，由来已久，不是今天才这么严重的，也许他只看在眼里，认为不是做诗的材料吧！他有一首题为《一片残雪》的小诗，似乎给了我们一些暗示：

墙角里有一片残雪，
乍看疑是
一张被风吹走，又被雨
黏住的旧报纸。

上面斑斑点点的灰屑，
好象密密麻麻的字迹，
可是哪一天的新闻报道？
即使我看过，我也忘记。

这里，雪，是易溶的，溶化了也就消失了；报纸上密密麻麻的字迹，有的是毫无意义的政治消息、社会新闻、无聊广告之类，你也不一定去看，即使看了，也随即忘记，所以还是不值得一看。

但是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、中叶，政治上的大动荡，社会上的大变动，生活上的急剧变化，以至于两次世界大战、世界性的经济萧条等等，能对诗人不产生影响吗？能不反映在弗罗斯特的诗中吗？事实上，我们不时地可以听到，有一种恐怖的声音，在他的诗里回荡。这种声音早在他的青年时期我们就可以听到（例如在《暴风雪的恐怖》里），一直到他创作的晚期，我们还能听到（如《斗胆》）。在有些篇章里，他好象是在为自己的阶级唱着一支挽歌。

尽管如此，他并不颓废，他常常善于在绝望中找希望，想办法安慰自己。他希望“大收割”迟一点来到（《朱兰花》），或者人们在割草时能把花儿留下（《一丛花》）。他那种热爱美好事物、担心它们过早地受到摧残的心情是很能引起读者共鸣的。他希望依靠自己善于应变的智慧，好象“狡兔三窟”一样，以躲避那无从预测、无法阻挡的灾难（《土拨鼠》），这种应付事变的办法，似乎也很

能得到他本阶级同胞的赞赏。在可能时，他也会鼓励人们勇往直前（《大树挡住雪橇的去路》）：

可是它知道阻拦并无用处：
我们不会放弃最终的目标，
哪怕为此必须把地球拖住，
我们也有力量一定做得到。

在必要的时候，他还劝人家退后一步，仿佛这样一来便解决了问题（《退后一步》）：

在这全面的危机里，
我的立足点已摇摇欲坠，
可我急忙往后一退，
这一步救了我滑下之灾。

但在真正没有办法的时候，他也会教人弃车步行，逆来顺受（《拉车的马》）。

以上这些片段摆在一起，足以显示出作为一个处在多灾多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诗人的心理。这也许有助于了解他的诗，有助于解释他的诗何以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。

然而，即使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，或处在精神

危机的时刻，弗罗斯特仍能保持头脑清醒和心态平衡，极少显露惊惶失措的神态。在暴风雪的恐怖之夜，他仍能清点自己的力量，仍然想着“救出自己，不借助外援。”在《雪夜林中小立》中，他能克服幽暗、深邃的树林的诱惑，保持清醒的头脑，想到自己须遵守先约，得赶完行程。特别是在《归心》中，他对着漫天风雪，仍能静下来思考出路——

既然他想找到门，就非得找到它，
即便是目标偏离，速度减慢；
你也许会摸不着门扭，相差一两码，
也许关心他的人会觉得迟了一点。

这里所表现的意志是多么坚强啊！

二

弗罗斯特是很重视形式的。在一首极短的小诗《固执》里，他说道：

让乾坤颠倒翻腾，
让烟云变幻不定，
我呀，我等待着形。

这里的“形”，首先是指诗的形式。他在这方面比较保守，遵守传统的法则：章法严整，思绪连贯，脉络清楚，格律谨严。他的长篇叙事诗大多采用五步抑扬格的素体诗行，短篇的抒情诗大多押韵，采用整齐的抑扬格诗节。他还很喜欢写十四行诗，达到很高的成就，其佳处译者认为可直追十九世纪英国最好的十四行诗。

二十世纪上半个世纪美国诗人辈出，是一个诗歌创作的实验时期。诗人们竞相创新，作了种种大胆的尝试。在形式上，如一律不用大写字母，不用标点，词与词密排一起不留间隔，打破语法规律，不顾前后连贯；在内容上，或堆砌故实、曲折隐晦，把意思深藏起来，或根本没有一点意义。对于这一切，弗罗斯特持反对态度，认为都是混乱。他坚持诗不但要有内容，而且要有一定的形式。他说过，写诗而没有格律，跟打网球而不用网没有两样。这个集子里有几首诗是阐明他作诗的主张的。例如在《启示录》中，他把作诗比作捉迷藏：

谁要是地方躲得太偏远，
得告诉我们他在哪里。

在《净化》里，他明显地讽刺那种既无形式又缺乏

内容的“抽象的诗篇”。

但时代变了，不能再唱老的一套。在《潘与我们在一起》里，潘抛掉了手中的牧笛，在寻思“该吹什么来？”正是表现了诗人年轻时有过的怅惘。结果，弗罗斯特找到了自己的路子，那就是，借助于传统的形式，以追求新的表现方法和新的内容。

弗罗斯特善于以口语入诗，这一点特别表现在叙事诗和戏剧体独白和对话中。语言看似平淡，其实巧妙，绘声绘色，有非凡的表现力量。他认为意义有声音，声音有意义，二者不可分离。因此，诗是没有办法用“释义”（paraphrasing）来代替的，更不必说翻译，因为换了一种语言，仍要声、义兼顾，就更困难了。（但事实上仍有许多人在译诗，也许是“知其不可为而为之”吧。）

弗罗斯特善于运用比喻。他认为诗就是比喻，用比喻来驯化热情。他说：“我们喜欢用比喻来说话，用暗示、用曲折来说话——这也许是出于羞怯，也许是出于某种本能吧。”嘴里说的是一回事，心里想的却是另一回事，这是二十世纪英美诗歌的一个特点，弗罗斯特的诗也具有这个特点。表面上他在描写一个人、一件事、一种情境，实际上往往通过这种描写作为手段，来表达或暗示另外的情趣或思想。因此，他的诗常常含有两个或多个层

次的意义。

例如在小诗《海拉溪》里，诗人描写了一条干涸的小溪，它已没有了水，也失去了鸟语、虫鸣，上面长出来的凤仙的枝叶也倒伏在溪床，经太阳晒干后结成一片。小溪已不再象一条小溪，只是在人们记忆里它还是一条小溪。最后诗人点出：我们爱所爱只为了它是它自己。这样，表面上只是一条小溪，底下的含蕴可以是无穷。而且，对不同学养、不同阅历的人可以有不同的含蕴。好奇的读者也许想确切知道，那末，诗人自己想表示的究竟是什么呢？我们可以摆出几种可能：他是在怀念他在新英格兰的荒凉的故乡吧？他是在抒写热爱祖国的深情吧？或者竟是为了他的一位衰老憔悴的亲人而写的？或者真有这么一条干涸的小溪？我们当然只有猜测的份儿，因为诗人已不在人世了，即使他活着的时候，读者问他这一类问题，他也不肯直说，只是付之一笑。所以，作为一个普通的读者，我们不一定钉住在哪个确定的意义上，作这样那样的猜测是完全允许的，诗人在第十四行下面故意添加的那一行就是发给你的许可证。

让我们再来看一首小诗，这首诗很短，不妨全引：

蓝色的碎屑

天上已有了大块的蓝，圆圆整整，
为什么还希罕这些蓝色的碎屑？
这儿一只翠鸟，那儿一只蓝蝴蝶，
还有蓝花、蓝宝石和迷人的蓝眼睛。

地怕总是地，至今还不是天堂——
尽管有的学者认为地包含天，
而头上的蓝天又总是那么高而远，
它只是增添了我们蓝色的渴望。

小诗前四行提出问题，后四行作出解答。诗人在前四行里给了我们好多蓝色的意象。这些本身都是极美的意象，但比起蔚蓝的天空来，就显得渺小，只是蓝色的碎屑。那我们为什么还那样珍惜它们？这是因为天太渺茫，可望而不可即，我们总不能老盼望那永远不可能实现的天堂而什么事情都不做。所以地上的蓝色还是值得珍惜。这就让我们意识到，诗人用的是象征主义的手法，蓝是美的事物的象征，地上的蓝就是现实生活中的美，天上的蓝象征人类的崇高理想、永恒的真理和绝对的美。诗人在怀抱崇高理想、渴望真理和美的同时，还热爱现实

生活，他告诉我们，生活是美的。

三

弗罗斯特在运用比喻或象征手法时，有一个特点值得我们很好的注意。那就是，他的比喻（metaphor，一般译做隐喻，但弗罗斯特用这词时也包括simile，一般译做明喻）往往很真切，那些意象、情境、事件、人物往往都是自然界或生活中实有的，诗人作了认认真真的描写，给人以新鲜、生动的感觉，而同时，它们内在的意蕴也就自然地生发出来，用不着特别指明。读者如果只看表面，也会觉得这就是诗，也是一种理解。如果他能够透过表层，深入内涵，那就是进一步的理解，邻接欣赏的阶段。弗罗斯特高明的地方就是常常能做到两面兼顾，不露痕迹。既要照顾表层意思，又要使它具有丰富的内涵。要使他的诗既不太容易，又不至于难到无人理解。太容易了，就使人生厌；太艰深了，参不出个中妙谛，又叫人纳闷。所以，他的艺术的高超处，在于使他的诗处在难易之间，表面平易，底蕴丰富，恰到好处。

弗罗斯特的语言简单朴素，适合他的诗歌的内容。在独白或对话中，尽量用口语的自然节奏。在描写和叙述中，用词妥贴、简洁，不用虚词浮饰，

不事夸张，不装腔作势。我们只觉得这个诗人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，不是一个跟我们不同的人，例如柯尔勒支在《忽必烈汗》中所描写的那样披头散发，口中念念有词，仿佛神灵附体的先知。不，我们的诗人是一个普普通通，既有热情而又有冷静头脑的人，他在跟我们说话，有时娓娓动听，自然亲切，有时只说出半句，在嘴角上露出一丝带点幽默味的淡淡的微笑。

四

这个集子共收短诗一百多首，选自《弗罗斯特诗集》^①。从最初的《少年的心愿》开始，到最后的《林间空地》为止，时间上的跨度长达四分之三个世纪。所收诗篇包括各种题材，大体上可归入下列六个范畴：

- 1、田园生活，包括耕作、播种、收割；
- 2、大自然，包括林野、花鸟、风雪、星空；
- 3、社会、政治、人际关系；
- 4、爱情；
- 5、哲理思考、对宇宙及人生的观照；
- 6、诗人及诗艺等等。

① *The Poetry of Robert Frost*, edited by Edward Connery Lathem (New York, 1969).